

#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0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- 一、十次車禍九次快，請勿超速行駛。
- 二、酒駕零容忍，酒後不開車。
- 三、騎車戴帽勿蛇行，路上安全你最行。
- 四、騎車不鑽縫，遠離大型車。
- 五、行走行穿線，危險不越線。
- 六、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夠再過。
- 七、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。
- 八、路口降車速，道路少事故。
- 九、騎車不藥駕，精神充足再出行。
- 十、75 歲以上長者，每 3 年重新換發駕照。